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簡字第185號

原告 黃柏凱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保險契約謄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原告主張依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6點規定：「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而認本院有管轄權云云。惟查，上開規定業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1號公告修正刪除，有107年12月21日修正後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在卷可參。縱該規定未刪除，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僅係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而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所公告之範本，並非法律，亦非命令，此參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第3條規定自明，是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尚難倚之作為本件訴訟定管轄法院之準據。況原告之主張，係以保險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為其請求依據，是本件並非因保險契約而生訟，亦不符合上開規定因「本保險契

01 約」涉訟之法律關係前提，原告誤認本件訴訟有上開規定之
02 適用，容有誤會。

03 三、又本件被告為私法人，主事務所設立在臺北市中山區，有經
04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
05 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06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07 院。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陳昌哲